

安阳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县安全生产隐患移送制度》 的通知

为更好更有效地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形成属地、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合力，根据《安全生产法》第69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是指生产经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安全事件或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生产环境的不良以及生产工艺、管理上的缺陷。

二、工作职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通过条线检查和联合检查等方式发现的众多安全隐患中，应当由其他职能部门进行处理的，要求发现隐患单位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由接受移送的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三、办理程序。要求移送单位将《案件移送书》、《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检查材料复印件一并向属地、相关职能部门移交。属地、相关职能部门接受后，严格落实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制度，及时组织力量处理，在相应时间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移送单位。

四、监督协调。县安委办充分发挥综合协调指导作用，进一步健全属地、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移送及处理工作监督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相关争议。

